市	品	道	路	及	附	屬	工 程	Ě	設	計	標	準	檢	核	表	(	範	本	)		
起造人		○○建	設股份	有限公司		新闢地黑	地址:		00	〕鎮○	)○里○(	)路○月	役○號								
	地號:																				
道路分		服務道				道路寬原	-   ' ' '														
法令依	據(1)	內政部 1	10.8.11	台內營字	字第 1	10081305	9號令修正公	公布市	<b>「區道」</b>	格及附	屬工程記	设計標準	<u> </u>								
				檢	核事工	<b>頁</b>			檢核說明												
條う	ζ	内容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												檢材	<b>亥結果</b>						
たっ な	. 1	<u> </u>					分條文														
第7條	· ·	, -		劃設計規	-	•	たメールン		本道路為8米都市計畫道路。												
			,且路				行道。但道 簷人行道者	- 1													
		通寧靜	爭區。				要,設置行		無設置												
ht 0 16		3.市中心區及密集住宅區之服務道路,配合行車需要規劃為單行 道。										有道路	拓寬供	民眾雙	向通行	۰					
第9條		市區道路設計速率,應依道路功能分類、地形分區定之。									本道路屬	平原區	之服務	道路,	設計速	率採 30	) 公里//	小時設言	+。		
第 10 4	係	市區道	路線形	設計規定	如下	:															
		1.平面線	<b>R形設計</b>	十應與發布	节實施	5.之都市計	畫圖說相互	瓦配合	• •		本道路依	都市計	畫圖訪	道路中	心線規	劃。					
							速率訂定。		無平曲線設置												
	Ļ	4. 車道模	黄向坡度	医於直線戶	没時不	得大於百	(設計速率訂 「分之四;最	線	0.12%≦11% (Gmax) 符合現況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設置 橫向坡度採雙向洩水-2%。												
第 11 亿	各			大於百分2 寬度規定							58.1970人245又1973个 470 *										
7, 11 (	L	1.汽車道五公尺	直寬度依	次設計速 三要道路/	率訂定及次要	C,於快速 道路者,	道路者,不 不得小於三		本道路屬服務道路採雙向 3.5m 混合車道+外路肩設置												
	1	道路者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 2.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										車道無	特別書	〕設機車	道						
		3.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						三公尺。			無設置												
	-	5.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。但道路寬度不足者,慢車道寬度 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第 12 位	条	市區道	路路邊	停車設計	規定	如下:															
		1.道路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二公尺者,得優先採停車格劃設,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		2.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,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 位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	İ	3.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,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。																			
	-	4.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,應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設置規則規定辦理,視停車需求配置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自行車 停車格位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		5.路邊停車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第 13 4	条	市區道	路平面	交叉設計	規定	如下:															
		1.主要道 度。	鱼路與主	主要道路	或次	要道路平	面交叉交角	+	本案為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,無新增路口												
		2.左轉、右轉專用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。										無設置									
		3.平面交叉之管制以交通工程設施或交通管制措施辦理。									本案為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,無新增路口										
第 14 位	. [	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設計規定如下:																			
		1.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距,在高架結構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,在匝道結構不得小於三公尺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
		2.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;限制車種通行者, 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,並應設置限 高架或警告設施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
	Ī	3.設置平	上面側車	直道時,直	巨道寬	度不得小	於三公尺,	並應	留設迴	!轉	無此項										

市區	道路	及附	屬	エ	程	設	計	標	準	檢	核	表	(	範	本	)
起造人	○○建筑肌必去质	祖 八 曰	如 問 山 町	地址	:	00	(鎮○(	○里○○	)路○段	:○號						
处垣八	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闢地點 地號:															
道路分類	服務道路		道路寬度	畫道路	÷											
法令依據(1	)內政部 110.8.11 台	內營字第]	1100813059	號令修正	正公布下	市區道路	多及附	屬工程設	計標準							
		檢核事		檢核說明												
條文			內容		檢核結果											
	市區道路及	附屬工程部	设計標準部													
	車道空間。															
第 15 條	市區道路鋪面設訂	計規定如下	:													
	1.依行人或車輛之 用柔性、剛性或	_		質維護管	採 技	採柔性鋪面-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。										
	2.道路鋪面厚度依			用年限及	決	依柔性鋪面設計規範設計										
	定。	1四四五十	11 del 17	こそんと		<b>依</b> 条侄鋪 直 設 計 規 載 設 計										
	3.車道鋪面得採用料。	1 塚保丹生	材料,人名	丁坦鋪面	村	車道採一	般瀝青	混凝土	鋪面設:	計						
第 16 條	市區道路人行道言	設計規定如	下:													
	1.人行道寬度依行															
	五公尺。但道路 公尺,如受限於				1 16	各權線內	配合前	後段道	路連續	性,暫ス	不設置	人行道				
	得小於零點九公	尺。														
	2.人行道允許腳踏					無此項										
	3.縱向坡度不得大 法配合者,得另		無	無此項												
	4.人行道之通行空	4	無此項													
	5.人行道緣石高度		とり云													
	得大於零點二公 斜坡方式處理。	採しき	無此項													
	6.人行道上原則不															
	採停車彎型式設 管主管機關同意				,		4	一 無 此 項								
br 45 16	尺。															
第 17 條	市區道路人行天村															
	1.人行天橋及人行 五公尺;其出入															
	合前條第一款最															
	2.人行天橋上方及 公尺。	.人行地下3	<b>直</b> 内部空間	之淨高,	<b>一</b>   #	無此項										
	3.人行天橋及人行		得	無此項												
	大於百分之十二 4.人行坡道、階梯			無此項												
第 18 條	4.入行圾坦、階係 各該主管機關為A	<i>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 →</i>						m ju 均								
-, - 121	於服務道路通過	之商業區、	住宅區、文		^	無設置										
第 19 條	設置為交通寧靜															
77 17 171	市區道路公共設施			上設施 及:	定	<u> </u>										
	之。	C 100 -00 -12	4	無設置												
	2.依植栽、路燈及	.街道傢俱:	\$	無設置												
hb	3.公共設施帶得提	供為交通	、消防及管	線設施物	#	無設置										
第 20 條	市區道路無障礙語															
	1.無障礙通行空間 礙物。	採連續性	障	無此項												
	2.無障礙通行空間		坡	無此項												
	道淨寬不得小於 3.人行天橋與人行	置系	無此項													
	警示帶。															

市	品	道	路	及	 附		エ	程	討	支言	十 標	準		 核	 表	(	範	本	)				
'							}	地址:			<b>(〇〇里</b> (				,-		-,-	•					
起造人		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闢地點 地號:																					
道路分	類	服務道路 道路寬度 都市計畫之 8M 計畫近										道路											
法令依	據(1)	內政部 1	10.8.11	台內營字	字第 1	10081305	9 號令	修正公	布市區	區道路及	·附屬工程	足設計標	.準										
	檢核事項												檢核說明										
條文						內容					檢核結果												
		市	區道路	 B及附屬工		計標準部	『分條』	 文															
			疑通行3 置坡道	空間於交	叉路口	連接行力	人穿越	道時,應	無此項														
第 21 億	۶ ۴	市區道	路景觀	設計規定	如下	:																	
			也生態 景觀特 (	<b></b> 環境、土地	也使用	機能及這	道路使	用功能等	等需要	依道路使用功能進行設計													
		2.街道係	家俱設加	施採整合戶	簡化及	容易維言	獲管理	方式設言	計。	無此項													
•		3.道路村	直栽配员	置不得妨碍	疑行車	視線及往	<b></b> <b> </b>	全。	無此項														
		4.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,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; 喬木植穴面積應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,並應考量喬木開展空間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第 22 億	*	市區道	路橋梁	設計規定	如下	:																	
		1.橋梁之	<b>L</b> 車道原	應配合橋	梁二端	i平面車i	道配置	佈設。		無此項													
		2.在橋郭 調。	· 結構 ·	安全無虞	下,應	.精簡量體	豊、造	型與周邊	邊環境	無此項													
第 23 億	<u>t</u>	市區道	路之隧	道設計規	定如	下:																	
		1.隧道橫斷面淨寬,設置單車道者不得小於五公尺;設置雙車道 者,不得小於七公尺;維護步道寬度,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	İ	2.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,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;限制車種通行者,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,並應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		3.依需要配置排水、通風、照明、交通監控及安全附屬設施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第 24 億	<u> </u>	市區道	路排水	.設計規定	如下	:																	
	ļ	其規畫	為之	藥或拓寬 。無雨水 容納之排	下水道	系統規畫	則地區	,依據道			已設置排水溝延伸連接至既有溝渠												
		2.採重力	1式排2	水。但受地	北高	程限制者	-,得依	需要設	置抽り	採重力排水銜接至既有溝渠													
第 25 億	Ę.	市區道	路交通	島設計規	定如	下:																	
		1.依車沿	<b>允導引</b>	、行車安全	全及货	《護行人》	之需要	設計之	無此項														
		2.分隔帶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尺;設置公共設施者,寬度不得小於零點八公尺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		3. 槽化島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第 26 億	<b>F</b>	市區道路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施規定如下: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.快速道路及主要道路配合地區交通管理或智慧型運輸系統之 需要,設置或留設必要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相關設施或空間。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
		2.市區道路之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系統配合交通特性與管理整體規劃設置,並定期整體檢討改善。										施作道路標線											
第 27 億	ŧ	市區道路照明設施設計規定如下:																					
	İ	1.依道路功能分類、二側土地使用及行人使用需求,分別計算照 度。										已依土地使用及行人需求計算照度											
		2.同一路段照明設施應求一致,並配合街道傢俱設施與周邊環境相協調。										新設二處路燈											
第 28 億	<b>*</b>	有下列 定:	情形之	.一者,市	區道	路得不適	用本	標準全部	『或一														
	İ	1.金門縣、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。										非金門、連江縣											
		<ol> <li>2.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、拓寬、修護或養護,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。</li> <li>3.現地地形變化特殊,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。</li> </ol>									本道路屬既有市區道路拓寬												
	İ										無此項												